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园建路4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1,927,55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4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梁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刘伟、胡少波、蒋庆、彭晓雷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凌波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副总裁兼董秘尤安龙出席会议;副总裁程悦、顾友良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A股 | 230,422,866 | 99.35 | 0.00 | 1,504,686 | 0.65 |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A股 | 230,422,866 | 99.35 | 0.00 | 1,504,686 | 0.65 |

3、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A股 | 230,422,866 | 99.35 | 0.00 | 1,504,686 | 0.65 |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A股 | 230,422,866 | 99.35 | 0.00 | 1,504,686 | 0.65 |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A股 | 230,422,866 | 99.35 | 0.00 | 1,504,686 | 0.65 |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14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A股 | 230,422,866 | 99.35 | 1.200 | 1,504,686 | 0.65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A股 | 230,422,666 | 99.35 | 200 | 1,504,686 | 0.65 |

8.议案名称: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4.3亿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A股 | 230,421,866 | 99.35 | 1,000 | 1,504,686 | 0.65 |

9.议案名称: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8000万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A股 | 230,421,866 | 99.35 | 1,000 | 1,504,686 | 0.65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A股 | 230,421,866 | 99.35 | 1,000 | 1,504,686 | 0.65 |

10.议案名称: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1亿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A股 | 230,421,866 | 99.35 | 1,000 | 1,504,686 | 0.65 |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1亿元,公司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此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A股 | 230,421,866 | 99.35 | 1,000 | 1,504,686 | 0.65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刚、梁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28)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蒋庆先生、彭晓雷先生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定安先生、谢克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6月24日。

董事会对蒋庆先生、彭晓雷先生在任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附:简历

李定安先生:1966年毕业于武汉市财贸干部学院(现江汉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82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深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企业会计、税务、财务与成本管理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政协广东省第八、九、十届常委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现任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地方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发展研究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常务副院长。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克人先生(Henry Hak-Yan Tse):澳大利亚国籍。1967年毕业于香港工业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曾长期就职于IBM、Compaq等国际机构,累积了40多年的IT行业和管理经验。早期曾参与1978年IBM在中国第一台大型S/370电脑的谈判与安装调试工作。1994年重新进驻中国,任IBM PC公司中国总经理。1998年出任Compaq公司中国区总裁。1998年由中国计算机报社出版的《知识英雄—影响中关村的50个人》,谢克人为其中之一人。2000年参加新视国际有限公司创业,2006年在英国AIM上市。2009年退休幕后,退休后活跃于中港慈善工作,并为广州中山大学回报社会助学计划发起人。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佳都科技 编号:2015-04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独立董事彭晓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彭晓雷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彭晓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彭晓雷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彭晓雷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彭晓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作出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定安先生、谢克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独立董事彭晓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彭晓雷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彭晓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彭晓雷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彭晓雷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彭晓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作出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定安先生、谢克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园建路4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流通股股东(2) |
| 1.01 | 李定安 | √ |
| 1.02 | 谢克人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28 | 佳都科技 | 2015/7/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登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 登记时间:2015年7月9日08:30—12:00;13:30—17:30。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 蒋:陈xx | 500 |
| 4.02 | 蒋:赵xx | 0 |
| 4.03 | 蒋:蒋xx | 100 |
| 4.04 | 蒋:李xx | 0 |
| 4.05 | 蒋:周xx | 0 |
| 4.06 | 蒋:辛xx | 0 |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银华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180008 |
| 基金管理人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告依据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结束日 | 2015年2月25日 |
|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结束日 | 2015年2月25日 |
|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结束日 | 2015年2月25日 |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关于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结算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4月20日合同生效。按照《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采用季度结算的收益分配机制,每个季度进行分红结算,并在符合分红条件后进行分红。

一、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 分红结算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每月分红结算日;

2. 分红前提:分红结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且基金资产已实现收益;

3. 分红比例: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至少分配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但基金份额净值不得超过已实现收益,且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0元;

4. 分红登记日与除权日:基金管理人于每月分红结算日(T日)决定是否分红,若确定分红,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则T+1日为权益登记日并进行除权,T+7日内实现派息;

5. 若基金已实现收益不足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在满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将按照上述约定,将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进行分红结算,并决定是否分红。如分红,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7月1日发布分红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表决方式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表决方式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委派毕杰先生、胡志明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

201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其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毕杰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都证券委派王磊先生接替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015年6月24日,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志明先生和王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王磊先生简历附后。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5-02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8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详见2014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2014-016号临时公告)。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本次短期融资券最终确定发行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详见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2014-029号临时公告)。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根据交易商协会的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 CP106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014)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百隆东方CP001,代码:041566205),实际发行总额2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5%,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期限366天,起息日:2015年6月19日,兑付日2016年6月19日,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款3亿元人民币于2015年6月19日到账。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47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2015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此议案需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大柘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向北京国富富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富诚”)提供委托贷款,两次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公司于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2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2015年太原晋委字第002号)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原变更事项 | 变更后场内简称 | 变更后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
|--------------|-----------------------------|---------------------------|--------|
| 泰达中证500之泰达稳建 | 中文:泰达稳建 英文:Teda Steady | 中文:泰达500A 英文:Teda 500A | 150053 |
| 泰达中证500之泰达进取 | 中文:泰达进取 英文:Teda Agresive | 中文:泰达500B 英文:Teda 500B | 150054 |

重要提示: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场内基金简称更名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质押情况

2015年6月19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6月19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9日至质押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止。

二、全部质押情况

目前,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95,298,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093,000股的41.0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2,071,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4%;高管锁定股126,215,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80,29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7%。其中,12,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42,46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3,3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4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6,97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1,600,000股高管锁定股及10,00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15,495,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尚余15,001,758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质押情况

2015年6月19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6月19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9日至质押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止。

二、全部质押情况

目前,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95,298,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093,000股的41.0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2,071,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4%;高管锁定股126,215,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80,29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7%。其中,12,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42,46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3,3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4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6,97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1,600,000股高管锁定股及10,00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15,495,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尚余15,001,758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 登记地点: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证券部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3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人:王文捷

(三) 联系电话:020-86550260 传真:020-86577907

(四)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园建路4号

(五) 邮政编码:510665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李定安 | |
| 1.02 | 谢克人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投票票数,对于每一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投票票数 |
|----------------|------|
|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000 |
| 4.01 蒋:陈xx | 1000 |
| 4.02 蒋:赵xx | 0 |
| 4.03 蒋:蒋xx | 100 |
| 4.04 蒋:李xx | 0 |
| 4.05 蒋:周xx | 0 |
| 4.06 蒋:辛xx | 0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四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蒋:陈xx | 500 | 100 | 100 | 100 |
| 4.02 | 蒋:赵xx | 0 | 100 | 50 | 0 |
| | | | | | |